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玉田县临港产业园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认真执行市中院终审判决，按照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0209民初1028号判决内容以及玉田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 1号议定事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原告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林昊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唐山市玉田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件受理费用14.9505万元以及项目待还本金8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玉田临港 产业园项目纠纷；赔付玉田临港产业园前期开发建设费用；支付案件受理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张丽华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丁立超、电子商务科科科长陈晓雪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节约政府和服务政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原则，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重点做好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尤其重点做好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公益性项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的项目、数额较大的项目及财政扶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资金等六类项目的绩效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合理，方案可行，资金测算科学，支出符合财政各项规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所需资金814.9505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合法合规，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经研究决定，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财政事权范围，具有现实紧迫性，相同或相近领域无用途相似的预算安排，不具有可替代性。2023年度，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814.95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已经拨付814.950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在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成立了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小组，由局长胡旭旺担任组长，三级主任科员张丽华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丁立超，电商科科长陈晓雪为组员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按照现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批、支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无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玉田临港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完成时间小于1年，项目建设总成本低于814.950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诉讼问题，消除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达到100%，影响期限小于1年，收到了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做好预算绩效考核的各项工作，我局初步建立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公共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了预算支出主体责任。

六、有关建议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确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提供相应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